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強化本系學生將理論與工程實務技能相結合，使人才培育更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辦法」與本系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為確保學生實習品質，實習企業或單位(以下統稱機構)應為本系核列之合作機構，或提出申請並經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機構，且機構須與本系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經雙方協商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3. 本系於每年四月與十月中旬，公告暑期與次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申請資訊，內容分述如下：
4. 暑期實習：
5. 為暑期實習課程，計1學分選修，列入畢業學分。
6.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大四升本系研究所學生)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至少75分。
7. 申請方式：
	1. 依機構提供實習名額，系辦於每年四月公告，學生應於五月中旬填寫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至合作機構實習，並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。
	2. 分配優先原則依序如下：
8. 高年級學生優先；
9. 以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；
10. 曾主動舉辦或熱心參與、協助系上所舉辦活動者；
11. 申請志願序；
12. 經上述原則排序後或仍同序，則由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議抽籤決議之。

註：申請並經分發，無故放棄者，次年度申請將列為最低順位。

1. 學期實習：
2. 為大學部下學期課程，計6學分選修，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至少75分。
4. 申請方式：

依機構提供實習名額，系辦於每年十月中旬公告，學生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系辦，並由機構進行面試。

1. 實習期間，除依規定返校進行座談報告外，學生應全時於指定地點實習。
2. 成績評定方式：
3. 作業：實習期間，學生應每週至本校New e3系統上傳「實習週誌」；如申請「學期實習」，須另依規定返校進行座談分享與報告。
4. 期末報告：完成實習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」至本系辦公室，由授課老師進行評分。
5. 實習機構評量：機構視學生實習狀況，須於實習完成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評量成績表」，並加蓋單位關防與主管章，以茲證明，經彌封後交至本系辦公室彙辦。
6. 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7. 作業10%
8. 期末報告30%
9. 實習機構評量60%
10. 學生實習相關規範：

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簽收下列注意事項表，並應於實習期間，遵守表列規定：

1. 確實於實習單位實地學習、工作，如有不實或欺瞞行為，經實習單位舉報或於成績表紀錄者，其實習成績得以零分計算。
2. 禁止有違反校譽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3. 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
4.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若發現原實習規定與實際工作性質不符時，應儘速與系主任聯繫協調之。
5. 實習期間，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任意中途離職。
6. 開課教師輔導與相關事項：
7. 協助學生處理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如遇到學生申訴或情節重大之事情等，須視狀況召開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。
8. 實習期間，開課老師應定期進行訪視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度。
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